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0日，建设单位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君黄公路望海段55号。

2019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06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19】147号）。项目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经加热、挤出、时效、焊接、机加工、检验等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铆接机器人、FDS热融自攻丝紧固系统、龙门式三座标测量仪等进口设备，购置2500吨挤压机、模具加热炉、全自动双头锯床、CNC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1.25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 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挤压机、铝棒加热炉、时效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5000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2) 第二阶段配套焊机、压力机床、CNC加工中心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7500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25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0万元，占总投资的0.47%。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2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2年12月22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12月23日~24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本项目加热和时效均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破损）、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和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无处理设施。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第一阶段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7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3t/a，二氧化硫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2t/a，氮氧化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2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34t/a，氨氮≤0.003t/a，二氧化硫≤0.080t/a，氮氧化物≤0.37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丁春江

房志峰

张运权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专家	丁春江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56730908	330404198104073825
专家	孙伟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15149	530102196504103315
专家	高建云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6391832	330402197005110911
专家	张洪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36889529	511023198205266411
监测单位 验收参 加人员	周伟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7833633	330404198201252625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晶明

项目负责人：陈美娟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886911**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君黄公路望海段 55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1.5 辐射.....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验收标准	17
6.2 废气验收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8
6.5 环境质量	18
6.6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2.1 有组织废气	19
7.2.2 无组织废气	19
7.3 噪声	19
7.4 固体废物	19
7.5 辐射	19
7.6 环境质量	20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22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1 废水	28
10.1.2 废气	28
10.1.3 噪声	28
10.1.4 固废	28
10.1.5 辐射	29
10.1.6 总量分析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总结论	29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0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0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1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君黄公路望海段 55 号。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次日 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33000 万元，在海盐县望海街道富丽华铝业西侧、Y609 公路北侧新拍土地 43798m²，新建生产车间、门卫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60297m²，项目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经加热、挤压、时效、焊接、机加工、检验等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铆接机器人、FDS 热融自攻丝紧固系统、龙门式三座标测量仪等进口设备，购置 2500 吨挤压机、模具加热炉、全自动双头锯床、CNC 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5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24-36-03-051479-000）。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19】147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挤压机、铝棒加热炉、时效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2）第二阶段配套焊机、压力机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7500 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5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23 日~24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MA2CULWB6E001Z。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君黄公路望海段 55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9 年 11 月 06 日、嘉环盐建【2019】147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投资概算（万元）	3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4	比例 0.71%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5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0.47%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19】147 号）；
-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2178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君黄公路望海段 55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往东为嘉盐公路，隔路为嘉兴市布雷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龙成钢结构有限公司等企业；南面为镇北路，隔路为新兴社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40m；西面为道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面为道路，隔路为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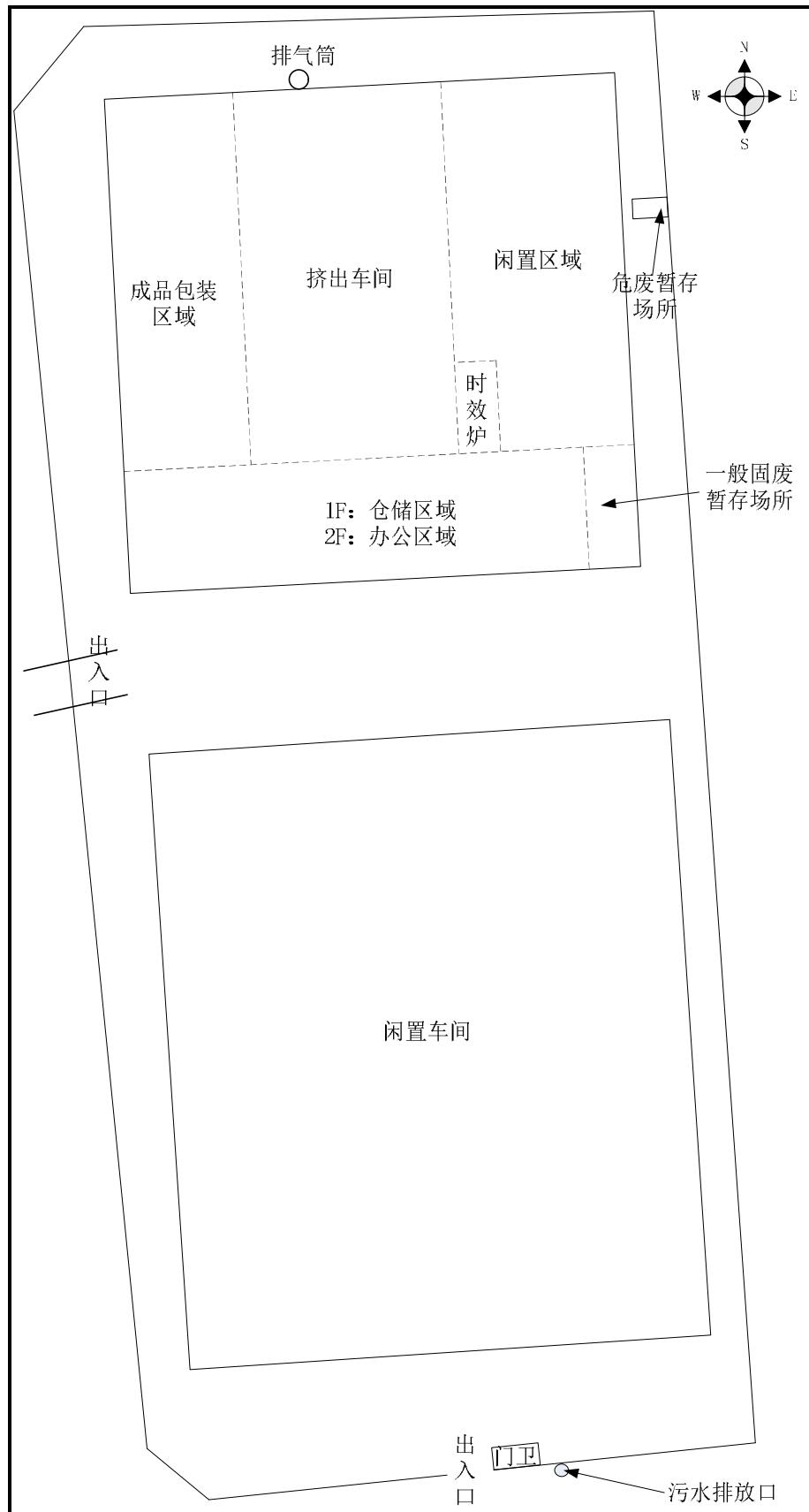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望海街道君黄公路望海段 55 号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50 人	电池包	20 万套/年	8 万套/年	8 万套/年
			下车体(含门槛梁)	5 万套/年	2 万套/年	2 万套/年
			防撞梁(含吸能盒)	10 万套/年	4 万套/年	4 万套/年
			转向器等其它部件	20 万套/年	8 万套/年	8 万套/年
			合计	1.25 万吨/年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注：电池包平均每套 40KG，下车体(含门槛梁)平均每套 60KG，防撞梁(含吸能盒)平均每根 10KG，转向器等其它部件合计 500 吨，其中第一阶段验收 200 吨。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挤压设备					
1	2500 吨挤压机	台	1	1	0
2	铝棒加热炉	台	1	1	0
3	模具加热炉	台	1	1	0
4	冷床	台	1	1	0
5	时效炉	台	1	1	0
2、焊接设备					
6	摩擦搅拌焊机（中型 HT-JM25*80/2）	台	8	0	8
7	摩擦搅拌焊机（小型 HT-JM16*32/2）	台	16	0	16
8	MIG 焊接工作站	套	12	0	12
9	摩擦搅拌焊机器人	台	6	0	6
10	铆接机器人	套	6	0	6
11	焊接辅助设备及工装	套	1	0	1
3、深加工设备					
12	全自动双头锯床	台	4	0	4
13	单头锯床	台	2	0	2
14	全自动角码锯床	台	2	0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5	普通冲床	台	6	0	6
16	压力机床	台	4	0	4
17	弯园机	台	2	0	2
18	数控铣床	台	4	0	4
19	CNC 加工中心	台	24	2	22
20	FDS 热融自攻丝紧固系统	套	8	0	8
21	SPR 自冲铆接系统	套	8	0	8
22	配套工装及模具	套	1	0	1
4、检测设备					
23	金想显微镜	套	1	0	1
24	龙门式三座标测量仪	台	7	0	7
25	关节臂测量仪	台	4	0	4
26	光谱仪	台	1	0	1
27	全自动投影仪	台	1	0	1
28	其它检测设备	台	5	0	5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 2 台 CNC 加工中心用于模具维修，不涉及产品产能。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铝棒	万吨/年	1.5	0.515
2	切削液	吨/年	3	/
3	液压油	吨/年	5	0.5
4	脱模剂	吨/年	0.3	0.15
5	缠绕膜	吨/年	0.5	0.2
6	包装纸	吨/年	10	3
7	焊丝	吨/年	2	/
8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20	15
9	电	万度/年	738	280
10	水	吨/年	4500	60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焊接、机加工工艺外协，不涉及切削液、焊丝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6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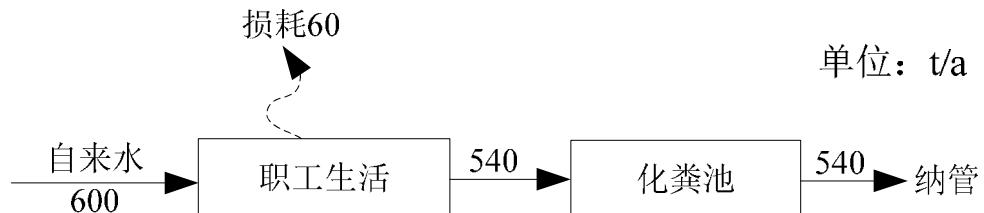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焊接、机加工工艺外协，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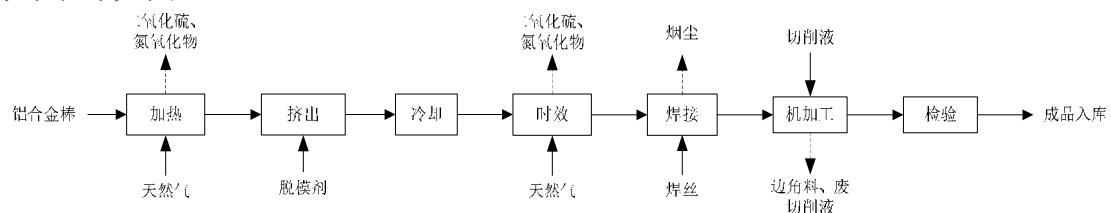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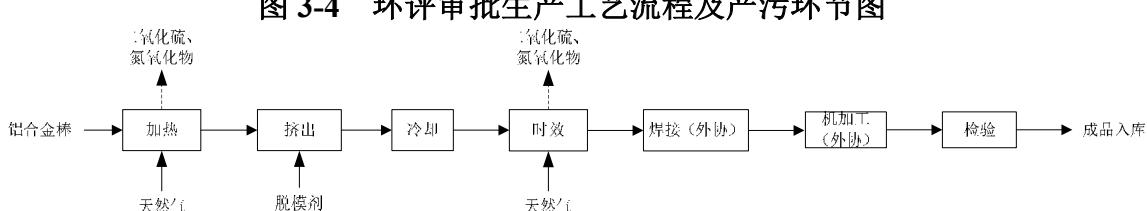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 通过天然气加热至约 400℃将外购的铝棒软化（铝棒熔融温度约为 600℃、此次未达到铝棒熔融温度）。

挤出: 模具电加热，通过成型机将软化下的铝棒按要求进行挤出初步成型，挤出前需在模具上手工涂抹脱模剂。

冷却: 通过冷床对挤出的型材进行冷却，冷床代出口风雾冷却。

时效: 使用时效炉将铝材在一定温度下保温一段时间，以改变铝材的物理结构，使铝材硬度达到使用要求。此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保温时间为 2.5 小时左右。

焊接、机加工：外协加工。

本项目模具委外清洗。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废气	挤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挤出
	时效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时效
废水	职工生活设施	pH、COD _{Cr} 、SS、TN、NH ₃ -N	职工日常生活
噪声	生产车间	L _{Aeq}	生产设备运行
固废	生产车间	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职工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热和时效均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时效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压机、加热炉、时效炉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破损）、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500	15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5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桶 (破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少量	0.1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机加工工艺外协，不涉及废切削液的产生。

厂区东侧设有 1 个约 2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破损）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2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1 和图 4-2。



图 4-1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2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7%，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60
废气治理	管道、排气筒等	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3
小计	/	7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分析，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富丽华铝业西侧、Y609公路北侧，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19】147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总投资33000万元，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富丽华铝业西侧、Y609公路北侧新拍土地约43798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门卫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60297平方米，项目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经加热、挤压、时效、焊接、机加工、检验等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铆接机器人、FDS热融自攻丝紧固系统、龙门式三座标测量仪等进口设备，购置2500吨挤压机、模具加热炉、全自动双头锯床、CNC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5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详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	50	10	15	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详见表6-2。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锅炉类	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燃气锅炉	50
氮氧化物		15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 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 量 (t/a)	本项目总量 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 阶段总量控 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4050	--	4050	675
	COD _{Cr}	50	0.203	--	0.203	0.034
	氨氮	5	0.020	--	0.020	0.003
废气	二氧化硫	--	0.080	--	0.080	0.080
	氮氧化物	--	0.374	--	0.374	0.374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控制建议值根据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4050 \times (50/300) = 675 \text{ t/a}$ ，COD_{Cr}： $675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34 \text{ t/a}$ ，氨氮： $675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3 \text{ 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6#）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7.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焊接工艺外协，不涉及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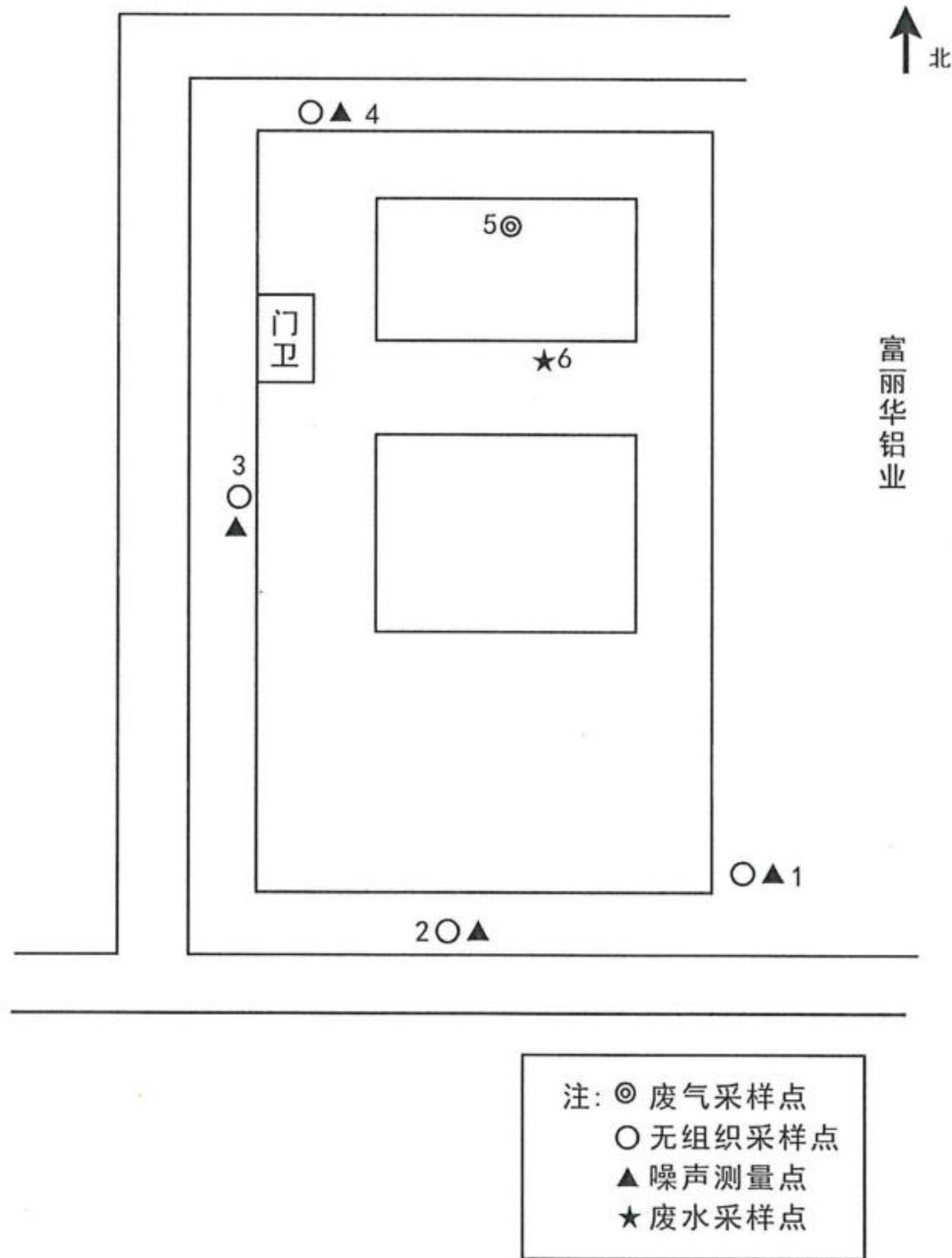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	5#	◎	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6#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废气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4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3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3~5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2-23	4.2-4.5	102.51-102.52	0.47-0.52	西	晴
2022-12-24	3.6-4.4	101.11-101.13	0.37-0.43	西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吨)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2-12-23	2022-12-24	
海盐县望海街道君黄公路望海段 55 号	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	5000	16.7	15.4	15.8	92.2%~94.6%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3）				第二周期（2022-12-24）					
生活污水排放口（6#）	pH 值	7.4	7.6	7.1	7.3	7.4	7.2	7.6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5.6	87.5	88.3	86.9	83.1	82.9	83.7	84.1	500	达标
	悬浮物	81	80	85	84	80	83	81	82	400	达标
	氨氮	11.1	10.8	10.4	11.5	13.0	12.7	12.1	11.8	35	达标
	总氮	28.0	27.6	27.3	27.5	24.3	24.4	24.8	23.7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3）			第二周期（2022-12-24）				
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008 3	<0.0008 0	<0.0008 2	<0.0006 9	<0.0007 3	<0.0007 4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008 3	<0.0008 0	<0.0008 2	<0.0006 9	<0.0007 3	<0.0007 4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9-4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焊接工艺外协，不涉及无组织废气。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3）					
	昼间（08:17~08:27）	昼间（08:20~08:31）				
厂界东侧（1#）	58.8	58.8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57.5	59.0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60.0	59.4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60.1	58.9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6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54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540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27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 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034t/a$, 氨氮 $\leq 0.003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5#)	二氧化物	16	4800	0.0004	0.002
	氮氧化物	16	4800	0.0004	0.002
合计	二氧化物			0.002	
	氮氧化物			0.002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浓度的一半折算后得到。

由表 9-6 可知，本项目二氧化硫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2t/a，氮氧化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2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二氧化硫≤0.080t/a、氮氧化物≤0.374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焊接工艺外协，不涉及无组织废气。

10.1.3 噪声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破损）、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第一阶段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7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3t/a，二氧化硫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2t/a，氮氧化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2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34t/a，氨氮≤0.003t/a，二氧化硫≤0.080t/a，氮氧化物≤0.37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3000 万元，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富丽华铝业西侧、Y609 公路北侧新拍土地约 43798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门卫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60297 平方米，项目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经加热、挤压、时效、焊接、机加工、检验等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铆接机器人、FDS 热融自攻丝紧固系统、龙门式三座标测量仪等进口设备，购置 2500 吨挤压机、模具加热炉、全自动双头锯床、CNC 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5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加热和时效均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废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破损)、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东侧设有1个约2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破损)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p> <p>此外，厂区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了1间约2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君黄公路望海段5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地块原有空地，无历史遗留问题。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
期为：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
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23 日~24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
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
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捷诺
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
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
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
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终
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加热炉、时效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已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6-03-05 1479-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君黄公路望海段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5000 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5000 吨 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19】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24MA2CULWB 6E001Z		
	验收单位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4		所占比例(%)	0.71%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0		所占比例(%)	0.47%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CULWB6E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2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 许排 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老” 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 (10)	区域平 衡替 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540	0.0675		0.0540	0.4050		
	化学需氧量						0.027	0.034		0.027	0.203		
	氨氮						0.003	0.003		0.003	0.02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2	0.080		0.002	0.080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0.002	0.374		0.002	0.374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19）147号

关于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总投资33000万元，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富丽华铝业西侧、Y609公路北侧新拍土地约43798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门卫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60297平方米，项目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经加热、挤压、时效、焊接、机加工、检验等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铆接机器人、FDS热融自攻丝紧固系统、龙门式三座标测量仪等进口设备，购置2500吨挤压机、模具加热炉、全自动双头锯床、CNC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5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染物产生，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1月6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浙江瀚邦环保科技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19年11月6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浙江捷能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方杰

单位地址：望海街道嘉益线西侧、何家路南侧

核准污水排放量：14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盖章)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3/7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CULWB6E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召黄公路望海段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ULWB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303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一年(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
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有效期限：一年

(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设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7-04、 263-004-04、263-001-04、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	27000	收集、贮存、 焚烧 (D10)	900-4351- 13(有机硅树 脂类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			HW11 (精蒸) 馏残渣
HW06	900-409-06、900-404-06、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252-004-11、261-011-11、 261-024-11、261-131-11、 252-001-11、261-008-11、 261-115-11、261-021-11、 261-128-11、261-101-11、 451-002-11、261-111-11、 261-018-11、261-125-11、
HW08	900-204-08、398-001-08、			



废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00-08、900-220-08、 251-011-08、900-217-08、 251-005-08、900-214-08、 251-002-08、900-205-08、 071-002-08、291-001-08、 900-201-08、900-221-08、 251-012-08、900-218-08、 251-006-08、900-215-08、 251-003-08、900-209-08、 072-001-08、900-210-08、 900-203-08、900-249-08、 900-199-08、900-219-08、 251-010-08、900-216-08、 251-004-08、900-213-08、 251-001-08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	27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3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266-001-05、201-001-05、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			
HW08	900-204-08、398-001-08、			



再次复印无效

五 星 级

物	336-061-17、336-058-17、336-055-17、336-051-17、336-069-17、336-066-17、336-062-17、336-059-17、336-056-17、336-052-17、336-101-17、336-067-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054-17、336-100-17、336-050-17、336-068-17、336-064-17				收集、贮存、利用(R4)	43000	772-003-18、772-004-18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398-051-22、304-001-22、398-004-22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261-087-46、384-005-46				收集、贮存、利用(R4)	18(仅限炉渣)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9-48、321-012-48、321-026-48、321-009-48、321-006-48、321-023-48、321-003-48、321-020-48、321-017-48、321-013-48、321-027-48、321-010-48、321-007-48、321-024-48、321-004-48、321-021-48、091-001-48、321-018-48、321-014-48、321-028-48、321-011-48、321-025-48、321-008-48、321-005-48、321-022-48、321-002-48、321-019-48、321-016-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50	261-181-50、261-167-50、							

物	336-061-17、336-058-17、336-055-17、336-051-17、336-069-17、336-066-17、336-062-17、336-059-17、336-056-17、336-052-17、336-101-17、336-067-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054-17、336-100-17、336-050-17、336-068-17、336-064-17				废催化剂	261-164-50、261-152-50、251-018-50、261-182-50、261-177-50、261-165-50、261-160-50、251-019-50、251-016-50、261-183-50、261-180-50、261-166-50、261-161-50、261-151-50、251-017-5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80-45、261-085-45、261-081-45、261-078-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275-009-50、261-183-50、276-006-50、263-013-50、271-006-50		收集、贮存、焚烧(D10)



再次复印无效

重印

附件六、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1	液态	桶装	焚烧/火法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5	液态	桶装	焚烧/火法
废包装桶(破损)	HW49(900-041-49)	1	固态	桶装	焚烧/火法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氯离子低于 3%；硫含量低于 3%，氟含量低于 1%（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陆美娟（手机：0573-86883831）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黄公路望海段 55 号

邮编：

电话/传真：0573-86883831

法人/联系人：陆美娟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单位名称：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MA2CU4B6E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黄公路望海段 55 号 0573-868838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银行帐号：1204090019200053259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0572-6982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附件七、检测报告



云广
检测

YGJC(HJ)-22178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檐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群：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21788

项目名称 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建设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8

委托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陈佳伟、陈晓、姚名煜

联系人 陶工 联系电话 15155328510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望海街道富丽华铝业西侧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0.1mg)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报告编制:

审核: 袁露

批准: 唐建良

签发日期:

陈小燕

袁露

唐建良

2022.12.29

职务: 工程师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检测结果见下页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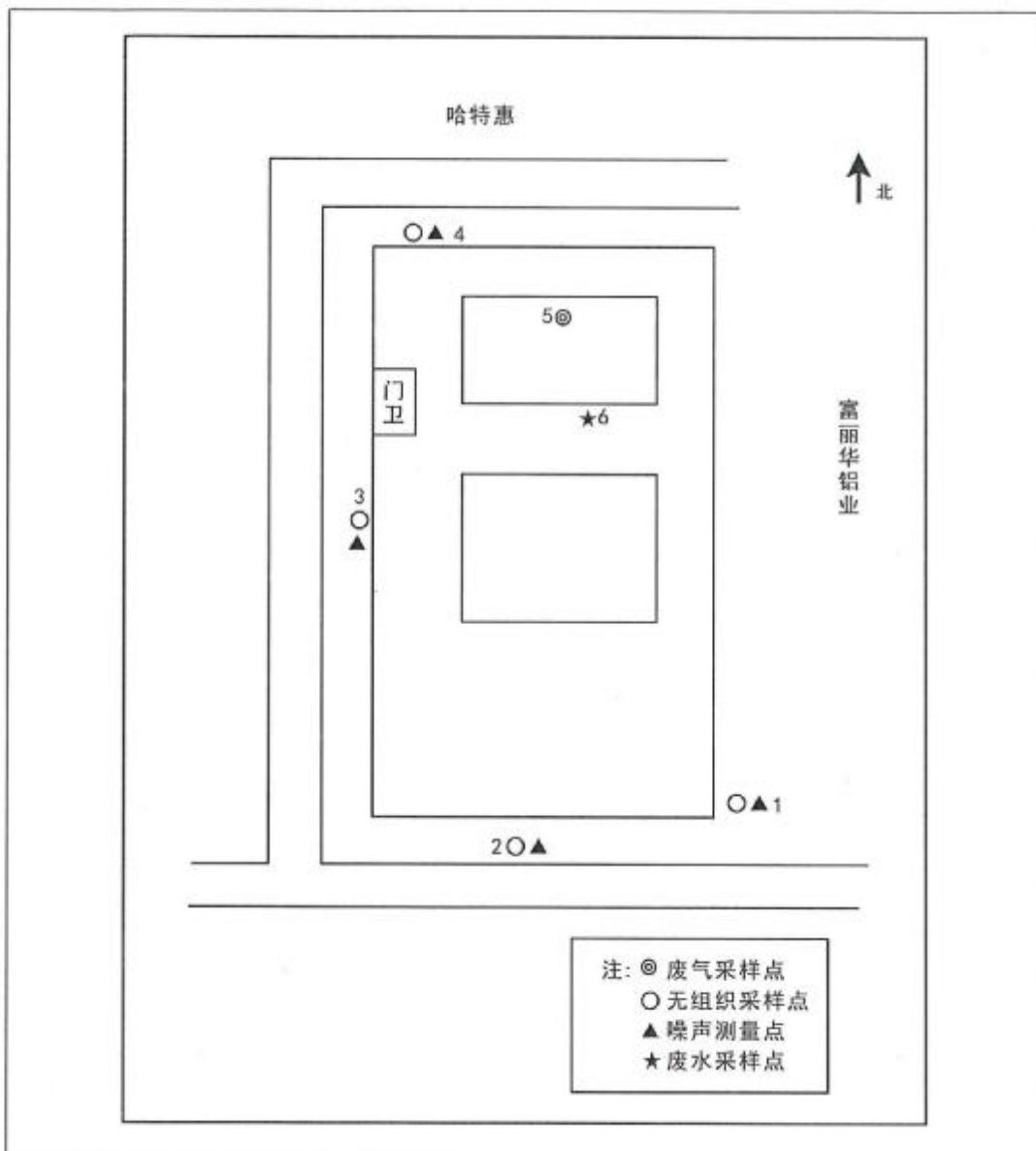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12月23日	晴	西	0.47-0.52	4.2-4.5	102.51-102.52
12月24日	晴	西北	0.37-0.43	3.6-4.4	101.11-101.13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12月23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8:17-8:18	机械	58.8	≤65	/	/
2	厂界南	8:19-8:20	机械	57.5	≤65	/	/
3	厂界西	8:23-8:24	机械	60.0	≤65	/	/
4	厂界北	8:26-8:27	机械	60.1	≤65	/	/
12月24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8:20-8:21	机械	58.8	≤65	/	/
2	厂界南	8:24-8:25	机械	59.0	≤65	/	/
3	厂界西	8:27-8:28	机械	59.4	≤65	/	/
4	厂界北	8:30-8:31	机械	58.9	≤65	/	/

注: 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类。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mg/m³)
12月23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8:41-9:41	厂界东	(HJ)-221788-001	0.100	≤ 1.0
	2	8:44-9:44	厂界南	(HJ)-221788-002	0.084	
	3	8:47-9:47	厂界西	(HJ)-221788-003	0.067	
	4	8:52-9:52	厂界北	(HJ)-221788-004	0.067	
	1	10:37-11:37	厂界东	(HJ)-221788-007	0.084	
	2	10:41-11:41	厂界南	(HJ)-221788-008	0.067	
	3	10:43-11:43	厂界西	(HJ)-221788-009	0.084	
	4	10:47-11:47	厂界北	(HJ)-221788-010	0.084	
	1	13:02-14:02	厂界东	(HJ)-221788-011	0.084	
	2	13:06-14:06	厂界南	(HJ)-221788-012	0.101	
	3	13:08-14:08	厂界西	(HJ)-221788-013	0.084	
	4	13:11-14:11	厂界北	(HJ)-221788-014	0.067	
	1	15:22-16:22	厂界东	(HJ)-221788-015	0.067	
	2	15:24-16:24	厂界南	(HJ)-221788-016	0.134	
	3	15:27-16:27	厂界西	(HJ)-221788-017	0.084	
	4	15:31-16:31	厂界北	(HJ)-221788-018	0.118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12月24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8:52-9:52	厂界东	(HJ)-221788-101	0.068	≤1.0
	2	8:54-9:54	厂界南	(HJ)-221788-102	0.068	
	3	8:58-9:58	厂界西	(HJ)-221788-103	0.102	
	4	9:02-10:02	厂界北	(HJ)-221788-104	0.085	
	1	11:03-12:03	厂界东	(HJ)-221788-107	0.068	
	2	11:06-12:06	厂界南	(HJ)-221788-108	0.085	
	3	11:08-12:08	厂界西	(HJ)-221788-109	0.085	
	4	11:12-12:12	厂界北	(HJ)-221788-110	0.119	
	1	13:16-14:16	厂界东	(HJ)-221788-111	0.102	
	2	13:18-14:18	厂界南	(HJ)-221788-112	0.085	
	3	13:22-14:22	厂界西	(HJ)-221788-113	0.068	
	4	13:26-14:26	厂界北	(HJ)-221788-114	0.102	
	1	15:37-16:37	厂界东	(HJ)-221788-115	0.170	
	2	15:39-16:39	厂界南	(HJ)-221788-116	0.119	
	3	15:44-16:44	厂界西	(HJ)-221788-117	0.136	
	4	15:47-16:47	厂界北	(HJ)-221788-118	0.102	

注：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6、12月23日废气检测结果:

被测工艺设备名称: 时效炉、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管道尺寸: Φ 0.2m		
环保设备: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20m	
测试位置		时效炉、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测点编号		5			
样品编号	/	/	/	平均值	
采样时间	8:47-8:48	13:02-13:03	15:08-15:09	/	
采样体积 (L)	17.0	16.2	16.9	/	
标况体积 (L)	16.3	15.5	16.2	/	
流量 (m³/h)	301	290	299	/	
标况流量 (m³/h)	276	266	275	/	
平均动压 (Pa)	6	6	6	/	
静压 (kPa)	0.00	0.00	0.01	/	
全压 (kPa)	0.01	0.01	0.01	/	
流速 (m/s)	2.7	2.6	2.6	/	
烟温 (℃)	16.9	16.9	17.2	/	
截面积 (m²)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3.56	3.56	3.56	/	
含氧量 (%)	/	/	/	/	
采样嘴直径 (mm)	12.0	12.0	12.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83	<0.00080	<0.00082	<0.00082
	限值 (mg/m³)	≤5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83	<0.00080	<0.00082	<0.00082
	限值 (mg/m³)	≤150			
注: 限值引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接下页-----

报告编号：YGJC(HJ)-221788

表 7、12月 24 日废气检测结果：

被测工艺设备名称：对流炉、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管道尺寸：Φ0.2m			
环保设备：/		燃料种类：天然气			
测试位置		对流炉、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测点编号		5			
样品编号	/	/	/	平均值	
采样时间	8:32-8:33	13:06-13:07	15:12-15:13	/	
采样体积(L)	14.4	15.0	14.8	/	
标况体积(L)	13.9	14.5	14.3	/	
流量(m³/h)	249	265	268	/	
标况流量(m³/h)	229	244	246	/	
平均动压(Pa)	4	5	5	/	
静压(kPa)	0.01	0.01	0.01	/	
全压(kPa)	0.01	0.01	0.01	/	
流速(m/s)	2.2	2.3	2.4	/	
烟温(℃)	17.0	17.3	17.3	/	
截面积(m²)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3.42	3.42	3.42	/	
含氧量(%)	/	/	/	/	
采样嘴直径(mm)	12.0	12.0	12.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	/	/	/
	排放速率(kg/h)	<0.00069	<0.00073	<0.00074	<0.00072
	限值(mg/m³)	≤5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	/	/	/
	排放速率(kg/h)	<0.00069	<0.00073	<0.00074	<0.00072
	限值(mg/m³)	≤150			
注：限值引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接下页-----

表 8、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元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12月23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9:11		(HJ)-221788-019	微黄、微浑	7.4 (水温 6.1℃)	81	85.6	11.1	28.0
	10:22		(HJ)-221788-020	微黄、微浑	7.6 (水温 6.4℃)	80	87.5	10.8	27.6
	13:36		(HJ)-221788-021	微黄、微浑	7.1 (水温 6.3℃)	85	88.3	10.4	27.3
	15:40	6	(HJ)-221788-022 -01	微黄、微浑	7.3 (水温 6.1℃)	84	86.9	11.5	27.5
	9:02		(HJ)-221788-119	微黄、微浑	7.4 (水温 6.2℃)	80	83.1	13.0	24.3
	10:13		(HJ)-221788-120	微黄、微浑	7.2 (水温 6.6℃)	83	82.9	12.7	24.4
12月24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13:33		(HJ)-221788-121	微黄、微浑	7.6 (水温 6.7℃)	81	83.7	12.1	24.8
	15:47		(HJ)-221788-122 -01	微黄、微浑	7.7 (水温 6.5℃)	82	84.1	11.8	23.7
			限值		6~9	≤400	≤500	≤35	≤70

注：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以下空白-----